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之。
- 第 2 條 學業成績包含一般科目(含體育)、專業科目(含實習)、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
- 第 3 條 學習評量之方式：
- 一、日常評量：日常評量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
 - 二、定期評量：定期評量係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專業實習及藝能學科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定期評量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辦理。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方式辦理，並得由教務處依各項評量性質提出建議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為下：
- 一、日常評量占該科成績之 40%，期中評量占該科成績之 30%，期末評量占該科成績之 30%。
 - 二、實習成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及評分標準辦理：
 - (一)實習技能 55%--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技能測驗及實驗報告。
 - (二)職業道德 25%--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學習態度及安全觀念。
 - (三)相關知識 20%--含日常評量、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
 - 三、藝術領域及體育科目成績評量應含認知 10%、技能 60%及情意 30%。
 - 四、身心障礙學生各式評量之占分比率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為之。
- 第 5 條 另訂本校重修學分、補修學分、延修實施要點。
-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與補考時，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直系尊親屬喪亡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參加評量，於時限內提出申請，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參加補行考試，其補行考試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非上述事由准假者不予補考。學校辦理補行考試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學生之德行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德行評量由導師綜合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並依權責予以獎懲。
 - 二、德行評量累計滿三大過者，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維持原三大過者，得依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三、導師初評學生德行其獎懲以嘉獎 3 次或警告 3 次範圍內為限。
 - 四、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8 條 學生畢業其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第 9 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事宜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補充規定未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